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36號

原告 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呈祥

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

被告 陳輝國

訴訟代理人 李倬銘律師

被告 富新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武穎

訴訟代理人 翁銘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瑞聰

法 官 林家仔

法 官 鄭珮玟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05 書記官 張傑琦